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原激励对象中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4,462 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